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鼎立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6年2月1日，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提出了增持鹏起科技股票的计划，并于2月2日公告，在该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鼎立控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鹏起科技股票，增持总金额8000万元到1.5亿元人民币之间。

鉴于鹏起科技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4月25日起连续停牌。鼎立控股由于避免敏感期内交易鹏起科技股票以及鹏起科技股票停牌等因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鹏起科技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鼎立控股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已提交鹏起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鹏起科技于2016年10月10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实际延期至2017年4月10日。

鉴于鹏起科技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多次实施了重要资产的出售及收购事项，受鹏起科技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使鼎立控股能够增持鹏起科技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同时因鼎立控股的资金使用安排等问题，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鼎立控股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延至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其他承诺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增持延期事宜系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合理变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增持人员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持延期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崑

童兆达



严法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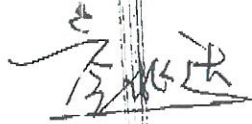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斌



魏兆达

严法管

